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小字第25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裕豐環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柏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紫妤間返還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3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份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